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26 號

請　求　人　洪○○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與羅○○（下稱前配偶）原為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屢因給付扶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用如何分擔問題迭有爭執。兩造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因家暴傷害事件，曾前往臺南市警察局○○分局製作筆錄，並於該分局簽訂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請求人須交付前配偶之費用及方式。復因前配偶認請求人未依約定履行系爭契約內容而起紛爭，故兩造先後以履行契約、返還不當得利及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由提起訴訟，因雙方就各該訴訟互有勝敗，請求人繼而對前配偶訴請離婚，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 106 年度婚字第○號判准兩造離婚，請求人即另行具狀向臺南地院對前配偶訴請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不存在，欲停止給付相關費用，經該院以 108 年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勝訴，前配偶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9 年度上字第○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發回臺南地院更審，該院則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所

提之訴無理由而判決請求人敗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明知請求人與前配偶間前有相關裁判已對雙方爭執重點有所認定（如前配偶確有溢領請求人財產部分之主張），仍濫用自由心證讓前配偶得以繼續侵害請求人財產，判決顯有重大違失，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以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

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審理所得之證據，審酌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內容，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就系爭契約性質乃和解契約而非委任契約，亦非因請求人受詐欺而簽訂，以及無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任意終止權規定適用等爭點，詳敘其認定之理由及所憑之證據，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07 頁至第 118 頁），故非不附理由而為裁判。

（二）再者，上述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之審理過程，係其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無視相關裁判認定之內容，濫用自由心證判請求人敗訴，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違失事由等語，惟請求人與前配偶所提之其他訴訟，基礎事實雖源於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然各該訴訟主張之內容及請求權基礎均不相同，此有相關裁判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7 頁至第 87 頁），則承審法官就各該訴訟本得依法獨立審判，其所為之訴訟上判斷本各自獨立互不受拘束。本案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職權就當事人主張之內容依法裁判，請求人前揭所指，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何況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本得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以維護其訴訟上權利，則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

明其認定請求人以系爭契約無效或已終止為由，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之契約關係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不存在之主張為無理由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且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確有違失之情形下，逕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任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其最終認定請求人主張無理由，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請假）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鎨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